1.发票余额数量在电子税务局显示错误怎么办?

答:在电子税务局首页依次点击【我要缴税】-【开具发票用途】-【发票查验注销】 进行老查(老查日期为征收月或开票月)。建议在旧检提交后 24 小时登录电子税 务局,查看发票余额显示是否正确。如仍显示不正确,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处 理。

2.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中不可抵扣的发票是否可以注销?

答:通过"发票无抵扣检查"模块检查的发票不能抵扣。如果在当前期间检查了发票,则可以在申报扣除之前取消统计。通过[扣除已检查]-[发票未扣除已检查]模块检 查已检查的发票。找到相应的结果后,取消选中并重新提交。提交成功后,通过 【扣查统计】模块申请统计并确认发票。

3.在 E 税厅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表时,会提示:申报失败,征收项目为增值税、城 建税/教育费,有减免金额,但减免性质为空。请输入减税性质代码。我该怎么 办?

答:①如果确认享受减免,打开左侧报表列表中的盈余税申报表,检查是否选择 了第一行的减免代码。你要正常选择,然后重新申报;

②确认不享受减免的,检查附加税申报表相关行是否填写了减免金额(费用),清除减免行数据后重新申报。

4.在电子税务局,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"邮寄配送"方式开具。当当前开具过程中 付款突然失败时,将立即停止开具发票。但在"欠税信息查询"中,出现了该代理 业务的欠税信息。怎么处理?

答:如果纳税人确认发票代开不成功,发生欠税,需要拨打 4006289911 联系票务 中心核实。

5.如何作废电子税务局对外缴纳税款备案中填错的服务贸易项目?

答:备案后已付汇的,不允许作废,但允许申请修改;备案后未付汇的,允许作 废或修改。 修改记录的具体操作如下:

在电子税务局首页依次点击【我要缴税】-【凭证工具】-【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及 其他项目税务记录】,然后在页面点击【修改】进行修改。

归档的具体操作如下:

在电子税务局首页依次点击【我要缴税】-【开具证明】-【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 支付税务记录作废】,然后在页面点击【作废】。

6.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代扣代缴申报,代扣代缴明细报表第17栏对应"适用 税率或单位税额"一栏,数据无法带出。应该怎么做?

答:在代扣代缴明细报表第三栏"征收项目"的补税征收项目中点击相应的叉号(删除),然后重新选择征收项目。